

調查意見

本案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陳訴，緣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為配合雷霆計畫為陸軍籌建彈藥儲存庫房，爰籌辦「桃園 E201 新建工程」。本工程為中科院自行規劃設計，依國防部令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權責暨工程案招標權責區分表」，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負責辦理公開招標、決標作業；另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則由中科院辦理公開招標、決標作業。本工程分由○○公司共同投標承攬施作、○○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

詎本工程開工前，發生監造單位○姓員工向○○公司索取不法款項情事。據陳訴人指訴，該公司因拒不交付該不法款項，竟遭到監造單位惡意刁難，致妨礙工程進度，陳訴人並指稱該○姓員工與○○建築師事務所疑似借牌關係，且渠等集團長年包攬操縱軍方工程達約 50 億元之鉅，內情並不單純。全案目前仍由檢調機關偵辦中，中科院於案發後仍函請○○建築師事務所繼續監造，陳訴人認為此舉有侵害本工程共同得標承攬廠商權益之虞，且合法性、正當性不足，中科院未能及時撤換監造單位，顯涉有違失，希本院主持公道等情。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並約詢軍備局局長與中科院相關主管人員，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軍備局應督飭中科院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本案不法情事，並注意案件之偵審進度，切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合法承商之權益：

- (一)據陳訴人陳訴，本件工程於開工前之 98 年 4 月 11

日及 17 日，監造單位○姓員工（按即○○○）向○○公司工地主任○○○表明索取總工程費 1% 約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之不法款項。陳訴人向檢調機關檢舉監造單位不法並配合蒐證，後於 7 月 15 日監造單位派員向○○公司取款，經檢調機關逮捕約談涉案人等到案，其中取款之○姓嫌犯以 20 萬元交保，○○○建築師訊後飭回。另據中科院表示，同日上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前往中科院，約談本工程承辦人○○○技士，檢察官諭知○員為本案關係人，經訊畢後當庭飭回。本案迄至目前檢察官尚未偵結起訴，以上事實經過，合先敘明。

(二)有關陳訴人指訴中科院於案發後，未能撤換監造單位，反而去函請○○建築師事務所繼續監造，涉有違失乙節，經查：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95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函釋：廠商人員如非機關人員，於辦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其性質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性質相近時，仍適用該準則第 3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上開廠商人員如有違反該準則規定者，……私部門得依內部規定追究責任，並得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將該等人員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或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如前述，本案監造單位○姓員工因涉及索取不法款項，業經檢調機關加以逮捕，由檢察官訊問後以 20 萬元交保；又○○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以(98)事務興中科桃字第 002 號函，檢送工地監造人員變更名冊，說明該事務所員工○○○因個人因素已於 5 月初暫離開該職務，另該事務所亦調離○○○於本項工程之監造主任職務。

- 2、至於目前是否可以逕行撤換監造單位？對此，中科院主辦單位（設供處）與該院監察、法務單位共同研商，依據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明定「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而本案檢察官尚未偵結起訴，宜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予處理，現階段不宜逕向○○建築師事務所終止、解除該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 3、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第 87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規定，處以停權之處分，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則該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不得參加公共工程之投標，亦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綜上，本案監造單位○姓員工因涉及不法，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交保候傳，該員並已離開原職，監造主

任○○○亦遭調職；另中科院研商後，認為現階段依據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因全案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故不宜逕行撤換監造單位，以免違約；惟如本案一審判決監造單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者，依法得處以停權等相關處分。故軍備局除應督飭中科院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本案不法情事外，並應注意司法機關案件之偵審進度，切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置，以維護合法承商權益。

二、中科院應本於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職責，積極調處廠商與監造單位間關於施工之各項爭議，並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秉公辦理，俾利本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有關○○公司指陳因拒絕監造單位人員索取不法款項後，遭其刁難阻撓工程進度乙節，經本院要求中科院就○○公司提送「審驗申請單追蹤管制表」所列回覆天數超過20日之項目，予以查證說明，茲中科院查復概要如下（詳細查證內容，詳見後附之附表及其說明）：

- 1、審查日期登載誤植，部分審查項目監造單位均於審查期限內回覆，尚無○○公司所稱回覆期程過長情形。
- 2、部分審查項目因轉送專業結構技師審核，故審查時間較長，但尚未影響工程進行。
- 3、部分審查項目經查確有審查作業時間較長情形，但審查期間監造單位仍依施工進度辦理各階段查驗施工，未因送審計畫未審定而阻礙現場施作。

4、綜上情形，尚未發現監造單位惡意刁難阻礙工程進度之具體事實，且目前「桃園 E201 新建工程」進度達 40.21%，超前預定進度 20.95%，。

(二)另就「桃園 E201 新建工程」計價請款進度，中科院查復如下：

1、第一次計價查驗：

時間 98 年 6 月 16 日；金額 10,203,401 元。

計價請款進度：5.23%，工程進度約 14%。

2、第二次計價查驗：

時間 98 年 7 月 7 日；金額 18,488,980 元。

計價請款進度：14.72%，工程進度約 23%。

3、第三次計價查驗：

時間 98 年 8 月 5 日；金額 12,792,037 元。

計價請款進度：21.85%，工程進度約 31%。

4、第四次計價查驗：

時間 98 年 9 月 14 日；金額 17,021,429 元。

5、目前已計價請款金額合計：58,505,847 元，計價請款進度：30.02%，與累計實際進度 40.21%比較，扣除各期 5%保留款及部分進場材料以成品 80%、半成品 40%計價，計價請款進度合理，尚無延宕或遲不計價予○○公司之情事。

(三)另依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服務工作說明第 11 條違約處理罰則(7)明定：工程施工期間發生拆除重作、工安事件遭勒令停工、百姓抗爭、履約爭議造成停工等情事，經檢討屬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者，每案每項計罰 10,000 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故如發現監造單位有惡意刁難確

實有據者，自可依契約予以處罰。

(四)目前中科院雖尚查無監造單位確有因索取不法款項不成而惡意刁難廠商之具體事實，且計價請款進度亦稱順利，然而陳訴人既有此一疑慮，未來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對施工現況及設計圖說遇有爭議時，中科院應本於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職責，積極協助調處，並考量現場施作環境，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秉公辦理，俾利本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三、本案如經檢調機關查獲○姓人員與監造單位間確有借牌及包攬軍方工程之事實，中科院即應依政府採購法、建築師法相關規定嚴辦不法：

(一)關於陳訴人質疑涉及索賄之○姓人員與監造單位間疑係借牌關係乙節：

1、據中科院清查○○○與本案之關係：本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於98年2月20日決標，98年3月12日召開開工協調會，○○○、○○○、○○○3人代表○○建築師事務所出席。又○○建築師事務所98年3月26日(98)事務興中桃字第002號函檢送本案現場監造人員名冊，該名冊內並無○○○一員，○員於本案職務屬一般管理人員，非本契約規定需在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之監造人員，「桃園E201工程」於98年4月20日開工後，○○○亦無於工地現場工作。其後，○○建築師事務所於98年6月1日以(98)事務興中桃字第002號函，檢送工地監造人員變更名冊，除敘明新增變動之監造人員外，另說明該事務所原工務行政○○○因個人因素已於5月初暫離開該職務。

- 2、據中科院表示，該院與○○建築師事務所之關係，以委託監造契約為基礎，監造過程中之人員派任與文件簽署等，均以○○建築師事務所為認證對象。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標方式決標，開、決標過程悉遵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迄至目前尚未發現有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 款「不同投標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具體事證。
- 3、另軍備局亦稱，經調閱中科院本案履約相關文件，○○建築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現場監造人員○○○、○○○，實際監造任務與履約相關文件人員均相符，並無○○○乙員相關簽證資料，無法論證○員與○○建築師事務所間有所謂借牌關係。
- 4、本案如經檢調機關查獲該○姓人員與○○建築師事務所之間確借牌關係時，得依以下法規予以處理：
 - (1)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未遂犯亦罰之。

(3)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同法第 87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予以停權之處分。

(4)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二)關於陳訴人指訴○○○與○○建築師事務所集團長期操縱包攬軍方工程乙節：

- 1、中科院清查歷年工程案中，未發現○○○集團及○某個人承包該院工程，該院與○○建築師事務所亦僅簽訂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 2、另軍備局依工程會採購資料庫系統查核，近 5 年度○○建築師事務所僅承攬國軍「桃園 E101、E201 等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乙案，尚未發現長年圍包中科院相關工程具體事實，亦查無○○○集團包攬操縱軍方工程情事。

(三)綜合上述，迄至目前中科院及軍備局尚查無○○○與監造單位間係借牌關係之具體事證，亦未發現該集團長期操縱包攬軍方工程情事，惟如本案經檢調機關偵辦後證明確有其事，中科院即應依上述政府採購法、建築師法相關規定嚴辦不法。

四、為消除廠商疑慮，確保本項工程順遂完成，軍備局與中科院均應依據提報之檢討因應作為落實執行，以杜紛爭並昭公信：

本案工程因廠商與監造單位之間發生索取不法款項情事，刻由檢調機關偵辦中，故雙方互信已經嚴重受損，不無影響施工進度與品質之虞，亦損及政府主辦機關之形象。職故，中科院與軍備局業已提報下列檢討因應作為：

(一)中科院部分：

- 1、加強監督監造單位，促其確實依約監造營造工程，並不得有怠忽職守及刁難之行為。
- 2、與廠商建立密切溝通管道，計價付款時間、澆置混凝土條件、時程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主辦單位設供處業管副處長電話溝通。
- 3、積極介入工地事務，依據契約(圖說)、公共工程法規，秉公處理，解決爭議，有效排除履約障礙，如仍有不平之情，亦可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
- 4、藉由加強三方間之監督、協調、溝通等積極作為，期使本項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二)軍備局部分：

- 1、為顧及○○公司權益，該局已責成中科院與該廠商建立直接溝通管道，每次廠商申請各項材料查驗與計價等作業時，均要求該院審監單位共同辦理，以防止監造單位有藉故刁難之機會。
- 2、本案已列為該局重點管制工程，將加強工程管理強度與密度，列入每月追蹤管考，並採取下述精進作為：

- (1) 對本案施工(○○)與監造(○○)承商間爭議，該局已要求中科院一切依法行政，全力配合司法偵辦，另要求該院應確實掌握本案工程執行及嚴密施工品質督導，避免衍生延宕工程進度及影響品質等後遺。
- (2) 運用每月局務會報，宣導所屬各單位注意專案管理、監造與施工承商間履約情形，一經發現有異常，應主動介入瞭解與處置。
- (3) 將本案列入國防部 10 月份工程檢討會宣教案例，要求全軍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依法行政，依各案採購契約公平合法辦理，使廠商獲得合理利潤、國軍獲得工程品質保證，創造國軍與廠商雙贏局面。
- (4) 為瞭解全案工程執行現況及施工品質，該局已將本案排入 10 月份國防部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行程，邀集學者專家前往查核，著重履約督導、監造作為與品質查核等面向，俾利後續工進執行。

承前所述，依據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之規範，現階段如立即撤換監造單位，不僅依法無據，且有違約之虞。然為消除廠商疑慮，確保本項工程順利完成，軍備局與中科院均應依據所提之檢討因應作為落實執行，以杜紛爭並昭公信。